

上海市财政局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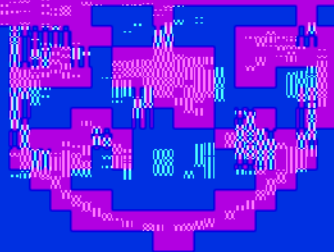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本局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监督、财政信息化建设、财政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0号

电话：021-26111111

2001-2018 沪 88 天 100% 11 申 2018



局

11

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盘活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盘活管理职责、程序、要求等，并报主管财政部门备案。各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盘活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国有资产盘活管理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国有资产盘活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各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盘活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盘活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国有资产盘活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国有资产盘活管理效率和水平。

各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盘活管理宣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对国有资产盘活管理的认识，增强国有资产盘活管理意识和能力，确保国有资产盘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各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国有资产盘活管理评估，对国有资产盘活管理工作成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改进和完善国有资产盘活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资产盘活管理水平和效益。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对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租赁和出租、出借事项的批准，是市级事业单位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二条 市级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用国有资产的配置、

办理竣工决算编报以及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市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

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

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对所属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市级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上年末单位的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 (二) 上年末单位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 (三) 违规设立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纠正的；
- (四) 其他规定不得对外投资的。

第二十五条 市级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表》；
- (三) 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一)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

会议纪要纪要复印件；

(七) 市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八) 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九) 市级事业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股权转让草案；

(十) 市级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一) 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度

公司聘任、出赁证明和重大投资协

议书。

（三）其他事项

1、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回购、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事项：立昇股份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回购、股权激励、定向发行事项。

2、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兼并事项

和承诺履行情况：立昇股份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

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兼并事项和承诺履行情况。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法违规事项：立昇股份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

违法违规事项。

4、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民事诉讼、仲裁事项

和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事项：立昇股份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民事诉讼、仲裁事项和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事项。

（五）市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规定不得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四章 出租出借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产出租是指市级事业单位在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保证单
有、便
为。

九法

(二)《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三)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评估报告

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因特殊原因无法公开招租的，经

批准，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市级事业单位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租金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的公允价值，不得以实物、劳务等非货币性资金抵付租金。

第四十六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第四十七条 市级事业单位对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责任，严禁承租（借）方在承租（借）期限内对外转租（借）或破坏国有资产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出租、出借期满后，相关资产按本办法规定仍可对外出租、出借的，市级事业单位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报批，同等条件下，原承租（借）人优先获得租赁（借）权。

第四十九条 市级事业单位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委托给他人经营且不承担经营风险而获得收益的，视同出租行为，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第五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扣除税金等必要费用后，应当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同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中如实填报出租、出借情况，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三条 租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市实行租金管理。租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租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市实行租金管理。租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租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市实行租金管理。租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租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本市实行租金管理。租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租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市实行租金管理。租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租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本市实行租金管理。租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租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本市实行租金管理。租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租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市实行租金管理。租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租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市实行租金管理。租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租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以及市级事业单位所办的企业，按照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将本办法出台前尚未申报的对外投资，按要~~求~~附相关材料后报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认真审核，并将审核认定情况~~以~~填发~~文~~书~~式~~正式报告

第五十九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

用管理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止失密和泄密。

第六十条 应当由财政部门解释。